

附件五

# 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能油字第 號函核定

(核定計畫名稱)

契約書

受補助者：

契約編號：

執行機關（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依據「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補助要點」），審查通過後補助設置由燃料電池及實證用軟硬體設施所構成之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審查核定編號\_\_\_\_\_），與受補助者\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依據經濟部發布之本補助要點，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須依甲方核定之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運轉實證計畫書（以下簡稱「運轉實證計畫書」）及政府相關法令安裝設置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_\_\_\_\_瓩（以下簡稱「本系統」），於執行機關（構）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本系統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依據「運轉實證計畫書」完成累積達六千小時及總運轉發電量\_\_\_\_\_度以上運轉實證。

### 第二條 補助款之額度

- 一、甲方補助乙方之本系統安裝設置費用（六千小時運轉燃料費與百分之四十之本系統及周邊設施（如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計量電表、計量流量計、氣體偵測器、配管、安全相關設施等項目，但不含土建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以下簡稱「補助款」）。
- 二、補助款由甲方編列預算支應之。但甲方補助款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除）、凍結、未獲通過或年度預算用罄時，甲方得視審議通過之預算數及實際申請核撥案件數，依比例減撥或停止撥付，乙方不得異議。

### 第三條 補助款之撥付

補助款依工作進度分二期辦理撥付：

- 一、第一期於完成本系統安裝設置及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紀錄，並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後，乙方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甲方，經甲方確認後始得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四十（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一）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二） 補助款領據。
  - （三） 當期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支用單據影本（國營事業、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學校毋須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 （五） 本期請款金額同等值之銀行履約保證函正本（須敘明有效期間）。
  - （六） 其他經甲方要求提供之相關文件。
- 二、第二期於達成第五條第一項所載運轉實證時數，及書面檢送結案報告初稿，經結案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書面檢送完成修正之結案報告後，乙方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甲方，經甲方確認後始得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一)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二) 補助款領據。
- (三) 當期及前期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 經註冊會計師簽證後之支用單據影本（國營事業、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學校毋須經註冊會計師簽證）。
- (五) 運轉實證時數紀錄表與六千小時燃料費相關證明。
- (六) 運轉實證結案報告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七) 其他經甲方要求提供之相關文件。

#### 第四條 履約時程

- 一、乙方應自本契約完成簽訂日起六個月內（以下稱「完成安裝設置期限」），完成第一條之本系統安裝設置及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紀錄後，應以書面檢送甲方並申請進行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前述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紀錄應達到本系統之「淨輸出功率」。
- 二、乙方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得向甲方申請本系統安裝設置期限展延，並應於前項所定本系統「完成安裝設置期限」屆期二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之。乙方申請本系統安裝設置期限展延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三、乙方應於取得甲方函復同意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後三個月內（以執行機關（構）發文日期起算）完成現場查驗（以下稱「完成查驗期限」），並以書面檢送查驗報告予甲方。
- 四、乙方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得向甲方申請展延本系統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期限，並應於前項所定本系統「完成查驗期限」屆期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之。乙方申請本系統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期限展延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 五、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本系統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乙方應進行本系統之運轉實證，並依第五條相關約定履行（運轉實證時間限制詳如該條第一項）。
- 六、本系統開始運轉實證後，乙方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得申請運轉實證期限展延，乙方須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期二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之。乙方申請運轉實證期限展延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有關本系統運轉實證：

- (一) 乙方應於完成本系統安裝設置及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紀錄並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後，並於執行機關（構）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本系統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累積達六千小時以上之運轉時間。另運轉時間每達六個月，乙方次月底前，以書面檢送本系統執行進度及相關成果予甲方。
  - (二) 乙方進行連續七十二小時試運轉、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及六千小時以上運轉時間之燃料，應與「運轉實證計畫書」中載明之燃料來源相同。
  - (三) 乙方應確實履行運轉實證計畫內容，並於甲方指定時間進行工作會議。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單位報告工作進度及內容，並說明工作進度與運轉實證計畫內容之異同。
- 二、本系統因故停止運轉時，乙方應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甲方，於七個工作天內依本補助要點附件七格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報停機狀況予甲方。
  - 三、乙方應於本系統運轉實證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補助要點附件八格式繳交運轉實證成果報告（包含書面資料及電腦檔案）予甲方，並於結案審查會議簡報、回覆審查意見。
  - 四、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配合甲方辦理展示觀摩活動，舉辦成果發表會及提供展示支援作業。機關、團體或特定人士經甲方安排通知參觀本系統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絕。
  - 五、本系統之運轉與安全維護管理及提供運維資料：於運轉實證執行期間內，乙方須提供運轉實證所需之軟硬體設施，負責本系統之運轉及安全維護管理，並負擔運轉實證執行期間內之運轉維護費用。
  - 六、乙方應以網際網路或無線傳輸方式，依照甲方規定格式提報本系統運轉發電資料（含每日運轉時數、燃料供給量、電流、電壓、發電量等數據）予甲方（含書面資料及電腦檔案），以便分析彙報實證成效。
  - 七、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八、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如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九、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本系統通過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之日起一個月內，乙方應開始本系統之運轉實證。
  - 十、 乙方開始本系統運轉實證後，停止運轉本系統之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 十一、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遷移或移轉本系統。
  - 十二、 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 第六條 各種會計資料之管理

- 一、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各種會計資料：乙方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例如：會計法、審計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俾甲方進行後續查核，如發現乙方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甲方依情節輕重對乙方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乙方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安裝設置本系統，其系統規劃設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與運轉維護暨系統相關之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甲方亦不對本系統暨運轉實證計畫書作技術實質認定。
- 二、乙方應依照本契約及其他相關規範嚴格控制履約品質，並辦理自主檢查。
- 三、本系統經第三方機構現場查驗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者，乙方應於受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書面通知甲方進行複驗。經再次複驗仍未通過者，乙方不得向甲方請領任何費用或為任何請求。

## 第八條 銀行履約保證

- 一、乙方應依本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提出銀行履約保證函作為履約保證金，擔保乙方依本補助要點或本契約規定義務之履行。
- 二、乙方應依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函送銀行履約保證函正本予甲方：
  - （一）應敘明其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補助款請款日起至少一年，乙方若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本契約約定事項，應於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屆滿至少一個月內前，主動向甲方更新履約保證函及其有效期間，乙方若未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主張並行使履約保證函相關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 （二）甲方於確認乙方完成本契約所有約定事項無誤後，返還履約保證函予乙方。
- 三、乙方有違反本補助要點或本契約規定之情形者，甲方得以逕行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方式，以行使甲方依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所生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懲罰性賠償金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 四、於本契約經終止、解除時，經甲方確認乙方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而應扣減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始得請求甲方返還履約保證金。

## 第九條 保險

乙方應自費投保各項保險，包含但不限於財產損失險、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

外責任險)、雇主責任險及專業責任險、安裝綜合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及運輸險等),保險期間應延續至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止。乙方未依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風險、損失或損害賠償,應由乙方負擔。

#### 第十條 其他權利及責任

- 一、本系統之所有權(產權)歸乙方所有,並應由乙方自負所有權人完全之責任與風險。
- 二、本系統之展示用軟硬體設施及文案內容,甲方得參與規劃。展示用軟硬體設施及文案內容皆應有「本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承經濟部補助設置」之明顯標示,但甲方對於乙方之本系統設置,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三、乙方應擔保其履行本契約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因此造成甲方遭第三人請求或主張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負責排除,倘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與費用。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任何負擔,亦由乙方負責。
- 四、本系統之施工安裝與安全管理,概由乙方負責;對於乙方、乙方之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乙方應負責依相關法令取得各項證照及相關許可。
- 六、本系統若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乙方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所檢具支用單據所述之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第十一條 違約金

- 一、懲罰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或未於契約約定期限內遞交相關文件予甲方,經甲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逾期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按本契約第二條所定補助款額度之總金額 2% 計算,金額上限為補助款總金額之 20%。
- 二、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依履約保證函行使權利;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三、乙方充分認知本條違約金之金額尚屬適切而無過高之情事、同意不爭執該金額之妥適性,拋棄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有關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之抗辯,且同意不再主張該抗辯事由。

####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與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規定，致甲方受有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程序費用、律師費用、代履行費用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不改善，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履行本契約所定各項期限而情節重大者。
  - （二）本系統安裝設置或運轉實證情形與原核定運轉實證計畫內容不符者。
  - （三）有虛偽不實或詐欺情事者。
  - （四）地址他遷不明、停止營業、歇業、公司重整、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判解散、申請破產或已破產、經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或以本系統作為債務擔保或清償、本系統遭查封，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乙方履約能力之情事發生者。
  - （五）未依本契約履約，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六）運轉實證期間內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停止運轉本系統達一個月以上者。
  - （七）違反第四條、第五條或第七條之約定者。
  - （八）其他經甲方認定可歸責於乙方之重大違約事項，或違反本補助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經催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三、乙方於履約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契約，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本契約，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得終止。本契約終止時，甲方除得要求乙方返還終止前已撥付之補助款外，甲方得留存自乙方處取得之數據資料，乙方不得請求甲方返還或銷毀。
- 四、因政策變更，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合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三條 強制執行**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由甲方依據本契約作為執行名義依法強制執行。

###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之履約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未能協調解決者，得以行政訴訟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之。

### **第十五條 契約涉訟**

- 一、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解除，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二、因本契約產生訴訟者，雙方同意應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契約之轉讓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但因公司合併或其他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稅捐

乙方應負擔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稅賦或費用。

## 第十八條 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本系統設置補助款全部撥付日止。

## 第十九條 送達地址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二、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一) 甲方地址：○○○○○○○○○○

(二) 乙方地址：○○○○○○○○○○

三、甲、乙雙方地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因任一方地址變更而未通知他方，或因任一方拒收致通知無法送達時，應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為送達日。

## 第二十條 其他

一、經甲方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約定解除本契約者，乙方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燃料電池補助之申請。

二、本契約附件運轉實證計畫書（包括其變更或補充資料）與簡報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惟其與本契約抵觸部分無效。

三、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本補助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契約約定事項違反法令者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仍可存在者，則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五、本契約若有修正事宜，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六、本契約所指書面通知，應向本契約第十九條送達地址以掛號郵件或簽收投遞方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